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比較數字。該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44,242	43,474
其他收入		44	30
費用			
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成本		(1,042)	(926)
授權及訂閱成本		(1,587)	(1,262)
互聯網服務成本		(1,963)	(1,842)
僱員福利開支		(13,249)	(12,718)
物業及設備折舊		(1,529)	(1,168)
無形資產攤銷		(2,783)	(2,123)
租賃開支		(2,901)	(2,589)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		3,400	(2,459)
上市開支		(10,224)	(6,785)
其他開支		(3,085)	(2,118)
融資成本	4	(236)	(21)
除所得稅前利潤		9,087	9,493
所得稅開支	5	(2,602)	(3,067)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u>6,485</u>	<u>6,426</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呈列)	7	<u>2.16</u>	<u>2.14</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8	37,294	2,524
投資物業	9	–	31,610
無形資產		14,504	12,524
按金		66	8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6	20
		<u>52,080</u>	<u>47,54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8,510	3,941
合約資產		513	542
可收回所得稅		28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05	14,647
		<u>19,717</u>	<u>19,130</u>
總資產		<u>71,797</u>	<u>66,67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	*
保留盈利		46,286	39,801
其他儲備		7,500	7,500
		<u>53,786</u>	<u>47,301</u>
總權益		<u>53,786</u>	<u>47,30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復原成本撥備		–	1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6	246
		<u>326</u>	<u>346</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1,950	12,4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440	5,493
應付所得稅		8	1,030
合約負債		287	86
		<u>17,685</u>	<u>19,026</u>
總負債		<u>18,011</u>	<u>19,372</u>
總權益及負債		<u>71,797</u>	<u>66,673</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40,875	40,87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綜合收益總額				
年內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	—	—	6,426	6,42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				
保留盈利資本化	—	7,500	(7,500)	—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 (附註1.2(a))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7,500</u>	<u>39,801</u>	<u>47,301</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7,500	39,801	47,30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綜合收益總額				
年內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	—	—	6,485	6,48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 交易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1.2(c))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7,500</u>	<u>46,286</u>	<u>53,786</u>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7樓E室。

根據附註1.2所載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以及開發及提供資源分配、規劃、調度及管理軟件及服務(「上市業務」)。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且所有數值已列算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除非另有說明)。

1.2 重組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文所述重組之前，上市業務由Global eSolutions (HK) Limited(「GES」)、實至科技有限公司(「RLT」)及Win Investment (HK) Limited(「WIL」)經營，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經營公司」)。RLT及WIL為GES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公司由Essential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Essential Strategy」)及鍾就根先生(「鍾先生」)(統稱「股東」)分別持有70%及30%的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Essential Strategy由衛明先生(「衛先生」)及梁子風先生(「梁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衛先生向梁先生收購Essential Strategy的45%權益。自此，Essential Strategy由衛先生全資擁有。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主要涉及下列步驟：

- (a)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1股0.0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而初始認購人當時將其轉讓予Essential Strategy。於同日，6股及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Essential Strategy及Exper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Expert Wisdom」，一家由鍾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自此，本公司由Essential Strategy及Expert Wisdom分別擁有70%及30%的權益。
- (b)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Motion Cast Limited(「Motion Cast」)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1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自此，Motion Cast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Motion Cast向Essential Strategy及鍾先生收購GES的全部股本，以分別向Essential Strategy及Expert Wisdom配發及發行63股及27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為代價而結清。自此，GES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d) 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股東決議案及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2,999,999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本公司現有股東額外發行299,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透過經營公司開展。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及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純粹為上市業務的重組，該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及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

根據重組，經營公司及上市業務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被轉讓予本公司且由本公司持有。因此，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上市業務的持續且本公司及上市業務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使用上市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編製，猶如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所呈列年度內一直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於合併時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清單。該等政策對所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除非另有指明。合併財務報表為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2.1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進行修改，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方面。

(i)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已頒佈的新訂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於該等報告期間強制生效，故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對於下列日期 或其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約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 —詮釋第23號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以及誤差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待定

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許可及維護服務	38,350	38,349
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	4,632	3,964
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	1,260	1,161
	<u>44,242</u>	<u>43,474</u>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	362	47
資本化金額(附註)	<u>(126)</u>	<u>(26)</u>
融資成本	<u>236</u>	<u>21</u>

附註：該等款項指資本化為無形資產開發成本的借款成本。釐定將予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所用的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一般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年內，資本化率為2.95%（二零一八年：2.33%）。

5. 所得稅開支

年內，低於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8.25%徵收香港利得稅，及之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收（二零一八年：按固定稅率16.5%）。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稅項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718	3,103
遞延所得稅	<u>(116)</u>	<u>(36)</u>
所得稅開支	<u>2,602</u>	<u>3,067</u>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6,485</u>	<u>6,42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u>300,000</u>	<u>3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2.16</u>	<u>2.14</u>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已就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行的10股股份及90股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發行299,999,900股股份之影響作出追溯性調整以計算每股盈利。

(b) 攤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二零一八年：相同)，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

8. 物業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計算機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	374	2,916	1,786	1,166	6,242
累計折舊	-	(209)	(2,653)	(795)	(293)	(3,950)
賬面淨值	-	165	263	991	873	2,292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65	263	991	873	2,292
添置	-	-	5	1,395	-	1,400
折舊	-	(59)	(251)	(469)	(389)	(1,168)
出售	-	-	-	-	-	-
— 成本	-	-	(2)	-	-	(2)
— 累計折舊	-	-	2	-	-	2
年末賬面淨值	-	106	17	1,917	484	2,52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374	2,919	3,181	1,166	7,640
累計折舊	-	(268)	(2,902)	(1,264)	(682)	(5,116)
賬面淨值	-	106	17	1,917	484	2,524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06	17	1,917	484	2,524
添置	-	54	15	162	1,220	1,451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9)	35,010	-	-	-	-	35,010
折舊	(531)	(38)	(7)	(561)	(392)	(1,529)
撤銷	-	-	-	-	-	-
— 成本	-	(94)	(128)	(112)	(1,166)	(1,500)
— 累計折舊	-	93	128	112	1,005	1,338
年末賬面淨值	34,479	121	25	1,518	1,151	37,29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010	334	2,806	3,231	1,220	42,601
累計折舊	(531)	(213)	(2,781)	(1,713)	(69)	(5,307)
賬面淨值	34,479	121	25	1,518	1,151	37,29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及樓宇已抵作銀行借款的擔保。

9.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添置(附註(a))	34,069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u>(2,45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610</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1,610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3,400
轉讓至物業及設備(附註8)	<u>(35,01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附註：

- (a) 該款項包括投資物業的初始代價31,372,000港元以及已付印花稅及法律費用2,69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31,610,000港元。
- (b) 就投資物業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產生租金收入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96)	(22)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u>3,400</u>	<u>(2,459)</u>
	<u>3,304</u>	<u>(2,481)</u>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該物業於合併財務狀況表重新分類為物業及設備，此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已通過將物業用途由賺取租金改為自用以作經營辦公室的決議案，並開始與其業主磋商提早終止租賃辦公室的租賃協議。根據本集團與業主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退租協議，本集團放棄767,000港元的租金及樓宇管理按金作為提早終止的補償。按金於年內確認為開支。於重新分類日期，該物業的公平值為35,010,000港元，乃經獨立估值師釐定。

1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21	1,378
按金	319	1,092
預付款項	6,136	2,336
	<u>8,576</u>	<u>4,806</u>
減：按金的非流動部分	(66)	(865)
	<u>8,510</u>	<u>3,941</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向客戶授出介乎0天至45天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1,549	991
31天至90天	552	307
超過90天	20	80
	<u>2,121</u>	<u>1,378</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8,000,000	38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9,962,000,000	99,62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1.2(a))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1.2(a))	9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1.2(c))	90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u>	<u>*</u>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發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屆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 (b) 於年末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的資本化發行，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2,999,999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Essential Strategy及Expert Wisdom額外發行299,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以每股0.53港元的價格發行共計100,000,000股股份並成功將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工資及僱員福利	564	2,029
應計上市開支	4,079	3,14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797	316
	<hr/>	<hr/>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440	5,493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算。

業務回顧

我們是立足香港的一家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開發及提供。我們主要為經紀公司及理財公司提供有助買賣場外交易金融工具、買賣證券交易所買賣金融工具及基金管理的全面及綜合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滿足其多種業務需求。

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大部分由我們的內部開發團隊開發，一般為現成打包解決方案。我們的若干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可配置性高，以提升靈活性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及便於客戶執行其業務功能。本集團的核心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為(i) AUTON，一套交易終端；(ii) GES TX，買賣場外交易金融工具的交易系統；(iii) GES EX，買賣證券交易所買賣金融工具的交易系統；及(iv) GES IX，一套基金管理系統。

我們的目標為通過奉行以下策略，擴大我們的業務，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維持競爭力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i)繼續致力於我們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研發；(ii)建立研發中心；(iii)選擇性進行收購；及(iv)保留、吸引及激勵高素質及經驗豐富的員工。

因應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及金融市場持續創新，本集團通過擴大向客戶提供的資訊科技產品迅速應對金融機構需求。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把握機遇，開發及推出多項功能，例如與第三方升級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合成，並為我們內部研發的交易系統GES-TX提供新的場外交易金融工具用於指數期權。開發多項功能有助本集團緊跟金融市場的快速變化從而滿足客戶需求以確保我們的業務能持續發展。

我們的管理層致力於挽留、持續招聘經驗豐富的員工、物色合適的研發中心位置及識別適當的收購目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 我們的服務、運營流程及收益流

我們向客戶提供安裝服務，以確保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在其系統順利運行及促進客戶對金融交易解決方案運行情況的了解。視乎客戶需求，本集團亦提供帶有修改或附加功能的定製化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滿足客戶特定需求。於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完成及通過用戶驗收測試後，本集團通常授予客戶非獨家、不可轉讓及不可再授權的許可就客戶業務使用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本集團其後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維護及支持服務以及系統保護及託管。此外，按客戶的需要，我們採購計算機硬件(主要為伺服器及網絡設備以及第三方軟件)並向客戶轉售，以便客戶在初始設定及未來期間運行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

一般而言，本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許可及維護服務及銷售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產生收益。該等服務產生的收益明細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4.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約43.5百萬港元增加約2%。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6.4百萬港元增加約59,000港元或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總開支增加約7.0百萬港元，包括但不限於上市開支增加約3.4百萬港元、其他開支增加約1.0百萬港元、無形資產攤銷增加約0.7百萬港元、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0.5百萬港元、物業及設備折舊增加約0.4百萬港元、許可及訂購費用增加約0.3百萬港元及租金開支增加約0.3百萬港元。本集團開支增加被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約0.8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約0.5百萬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2.5百萬港元變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平值收益約3.4百萬港元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回顧」一段。

展望

為配合本集團加強作為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的長遠目標，本集團擬將資源用於加強及升級現有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探索新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開發，建立研發中心及進行選擇性收購。

展望未來，金融科技行業是一個快速發展的行業。近年來，金融服務市場從業者正將大數據及雲計算等主流技術融入金融行業。此外，預計行業競爭在不久的將來會繼續加劇，金融技術在從交易前風險管理到結算及交收的交易過程中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市場參與者正積極探索執行系統升級及改進服務的方法。特別是，雲端、算法交易、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應用程序日趨融合於投資、交易、結算及交收以及監管領域。因此，本集團一直積極地通過多樣化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開拓新的業務計劃，旨在成為可提供涵蓋從下達訂單、風險管理、合規至結算的整個交易結算過程週期的一站式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有關本集團預期如何根據本集團於金融科技行業的未來前景而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此外，鑒於近年來本集團收益穩定，本集團計劃通過下列方式繼續致力於我們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研發：(a)增強及升級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b)整合現行技術促進算法交易並提高交易終端及交易系統的認知度。

董事認為，本集團從上市獲得的財務資源將加強其財務狀況並有助其實施上述業務計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分為(i)許可及維護服務；(ii)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及(iii)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4.2百萬港元，較上年約43.5百萬港元增加約2%。下表載列我們按收益來源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許可及維護服務	38,350	87	38,349	88
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	4,632	10	3,964	9
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	1,260	3	1,161	3
總計	<u>44,242</u>	<u>100</u>	<u>43,474</u>	<u>100</u>

該小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以及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的收益增加。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百萬港元增加約1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百萬港元。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以及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一般根據客戶的業務需要按要求提供。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大部分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約8.1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研發成本總額當中，約4.8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分別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13.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約12.7百萬港元增加約4%。增加主要是由於支出特別花紅約1.2百萬港元以保留員工。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我們所收購的投資物業有關的公平值變動。該項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以約31.4百萬港元的代價收購，交易成本為約2.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公平值為約31.6百萬港元，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約2.5百萬港元的公平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該物業於合併財務狀況表重新分類為物業及設備，此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已通過決議案將物業用途由賺取租金改為經營辦公室作自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投資物業重新分類至物業及設備當日，我們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3.4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與上市有關的專業及其他開支，根據各專業人士完成上市的百分比予以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或約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9.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9.5百萬港元減少約4%。減少主要是由於總開支增加約7.0百萬港元(如上述逐項說明)，部分被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約0.8百萬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2.5百萬港元變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約3.4百萬港元所抵銷。倘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及上市開支，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百萬港元減少約1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9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6.4百萬港元增加約1%。有關增加是由於上述原因以及所得稅開支減少約0.5百萬港元綜合所致。倘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及上市開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7百萬港元減少約1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撥付營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0.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19.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1百萬港元)，其中約8.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9百萬港元)為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0.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0.5百萬港元)為合約資產，約0.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為可收回所得稅及約10.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6百萬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款約1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4百萬港元)，實際利率為2.95%(二零一八年：2.33%)。於同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8.0百萬港元。該銀行融資由GES提供的公司擔保、GES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賬面值約34.5百萬港元的土地及樓宇抵押。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預期緊接上市後，GES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將被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22.2%(二零一八年：26.3%)。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為收購投資物業籌集的銀行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界定為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為2.9%(二零一八年：現金狀況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上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7.5百萬港元進一步鞏固了財務狀況。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及成本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重大貨幣風險，且本集團的政策為不從事投機活動。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為管理銀行現金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銀行進行交易，該等銀行均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此外，本集團根據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彼等的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等其他因素定期評估各客戶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及信貸期。

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監察客戶的相關信貸風險水平。一般而言，根據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彼等的信貸記錄以及當前市狀等其他因素，定期評估每名客戶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及信貸期。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第三方的合約資產使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整體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經考慮眾多因素(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經分析歷史付款模式，並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損失率評估低於1%(二零一八年：低於1%)。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結餘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二零一八年：無)。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此後本公司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約為34.5百萬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約2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0.4百萬港元)的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0名(二零一八年：3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僱員的資歷、職能、經驗、工作表現及本地市況等多項因素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及福利政策，確保所提供的薪酬組合保持競爭力並符合有關勞動法規。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扣除資本化作計算機軟件系統開發成本的員工成本前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薪金、花紅、津貼、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及員工福利及利益)約為17.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7.5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便本公司向(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報告日期後事項

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首次於聯交所GEM上市，且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就上市按每股發售股份0.53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詳情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發售的配售結果。經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5百萬港元。

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5百萬港元，乃根據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減與上市有關的實際開支計算得出。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變動主要是因為股份在發售價範圍(定義見招股章程)的低端發行。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將按照招股章程所載如下未來計劃用途予以動用：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說明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佔合共所得 款項淨額概 約百分比
繼續致力於我們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研發		
– 招募研發人員及委聘顧問提供研發技術支援	5.5	31.4%
– 向聯交所訂閱市場資料集及向第三方 供應商訂閱企業行為資料集	4.1	23.6%
– 購買計算機硬件及軟件，如伺服器及網絡設備	3.0	17.0%
– 營銷開支	0.7	3.8%
	<hr/>	<hr/>
	13.3	75.8%
選擇性進行收購	1.4	8.0%
建立研發中心	1.8	10.1%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6.1%
	<hr/>	<hr/>
總計	17.5	100.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證券

除與重組相關者(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的變動」一段)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按嚴格程度不遜於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

於上市日期前證券交易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認為，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為本公司提供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框架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智弘先生、巫啟邦先生及胡健生先生)組成。羅智弘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本集團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事宜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可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novacontechgroup.com)瀏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衛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鍾就根先生及執行董事王永凱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衛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巫啟邦先生、羅智弘先生及胡健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novacontechgroup.com內刊載。